



20171912081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FSTY2021070203

委托单位：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山南开发区

检测类别：废水、噪声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7月08日

佛山市天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南工业大道38号之二首层

电话：0757-81180198

电子邮箱：nhtygs@163.com

传真：0757-85530921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。
- 2.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当天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业务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本公司 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一、检测目的：

受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噪声项目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：（见表 1）

表 1 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陈国本、陈毅新、张欢喜
采样日期	2021 年 07 月 02 日
分析人员	陈国本、陈毅新、张欢喜、魏思晴、刘粤、彭彩红、黄凯欣、姚展华、梁思芳
采样方法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
采样时天气	多云；风速：2.3m/s

2、检测位置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（见表 2）

表 2 检测位置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时间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1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(WS-00705-1)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 石油类、总铝	2021-07-02	2021-07-02 ~ 2021-07-05
2	废水处理车间排放口 (WS-00705)	总镍		2021-07-05
3	厂界外1m处	生产噪声		2021-07-02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表 3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捷式 pH 计 PHBJ-260 型	----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1901-1989	万分级天平 BSA124S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-100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5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SP-752	0.02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》 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05mg/L
	总铝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 3.4.2.2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	0.1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30dB (A)

四、检测现场说明、样品状态描述:

检测现场说明: 现场检测时, 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, 工况基本稳定。

样品描述: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(WS-00705-1) 水样: 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漂浮物。

废水处理车间排出口 (WS-00705) 水样: 无色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、微少漂浮物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-1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pH 值	无量纲	8.4	6-9	达标
悬浮物	mg/L	14	30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15	80	达标
氨氮	mg/L	0.274	15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71	2.0	达标
总铝	mg/L	0.8	2.0	达标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珠三角)。			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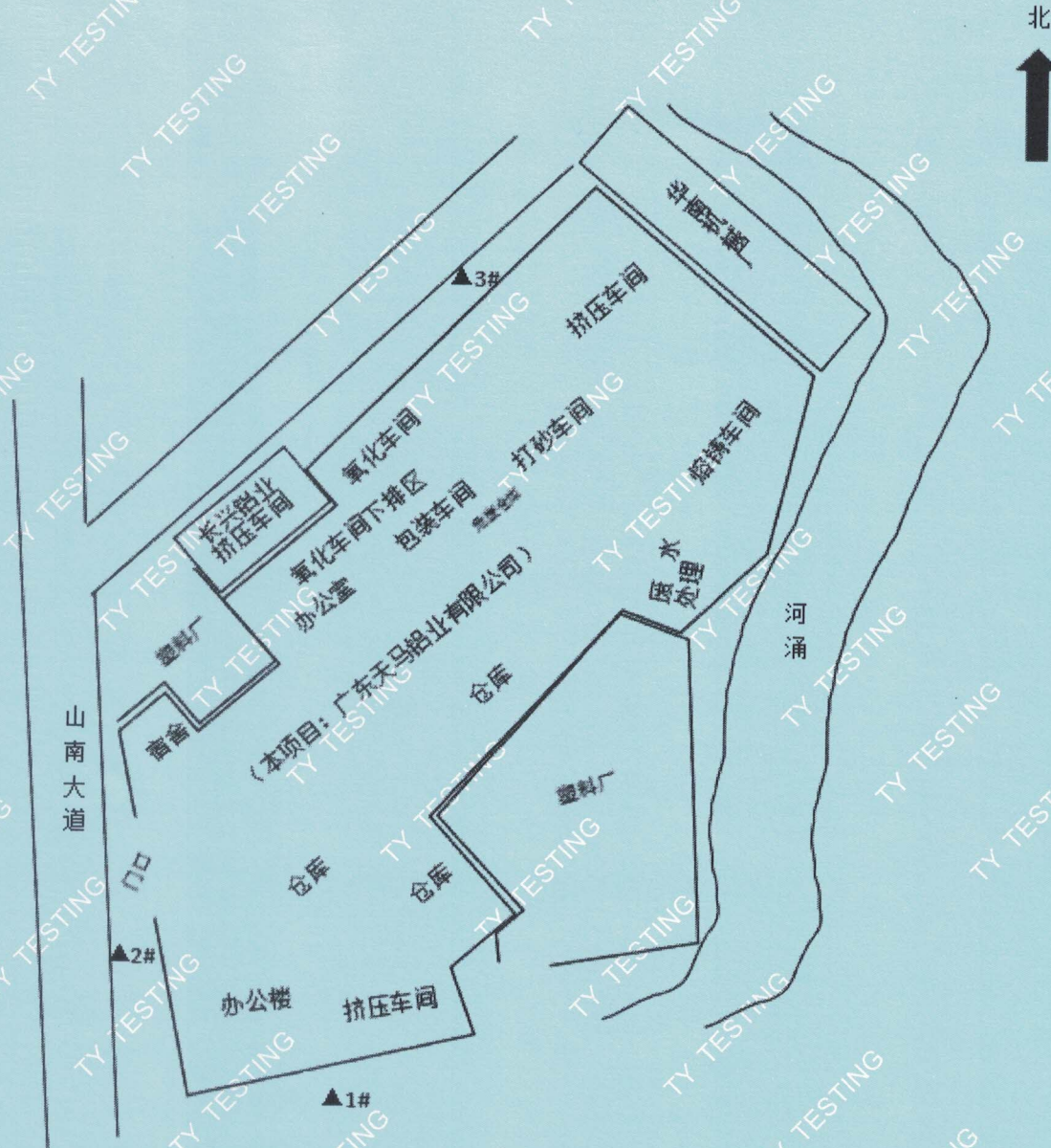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位置	废水处理车间排出口			
排污口编号	WS-00705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总镍	mg/L	0.05L	0.5	达标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珠三角)。			
备注	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	检测结果	参照限值
				Lep	
厂界南外 1m 处	生产噪声	2021-07-02	昼间	59	60
厂界西外 1m 处				60	60
厂界北外 1m 处				60	6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限值。				
备注	该公司夜间不生产，无生产工况，因此不对该公司进行夜间噪声检测。				

附噪声检测图:



注: ▲1#,▲2#,▲3#分别为广东天马铝业有限公司厂界南面、西面、北面噪声监测点位, 本项目东面与塑料厂、河涌相邻故无法监测。

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

报告编制: 严宗霞

审核: 梁思芳

复核: 魏思琦

签发: 张荣焱

日期: 2021.7.8